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IAO-程004-03
101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103年8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 (一) 總經理室：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定期評估部位風險及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會計單位：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

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或實質交易衍生之淨曝險部位為限。

若為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總經理室應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均為契約本金之百分之三十。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董事會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設置，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決議，其他相關程序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執行單位：授權總經理室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交易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季彙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承認通過。

第 四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二)未實現損失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以上。
- 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五 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 六 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為公司既有往來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

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致造成流動性不足現象。
- (四) 作業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 法律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或外部法務人員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 (六) 現金流量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供給持續無虞為交易前提。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均需依書面化之政策執行，並需經適當人員複核。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對交易相關資料之輸入設有輸入及驗證控制，以確定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 (三) 需自交易對象或經紀人取得交易確認函且與原始成交單據核對相符。
- (四) 需將每筆交易之函證信寄至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的正確性，並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
- (五)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除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
- (二) 應定期使用獨立評價，以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式之適當性。評價模式之變更需經適當控制、記錄及測試。
- (三)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應至少每週定期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 總經理室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六) 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需經適當之訓練。
- (七) 總經理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異常情形處理

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高階主管人員進行適當處理。

第七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進行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相關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需將前月相關明細表交付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控管。

第十條：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